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涵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所收購公司」	指	齒輪公司、液壓公司、江西機械及管道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所收購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收購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協會」	指	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全國基建機械業組織，獲中國民政部於一九九三年認可及註冊。協會的會員包括基建機械製造商、研究學院、大學及專上學院以及其他有關基建機械業的企業及機構。協會的宗旨為保障基建機械企業的利益，並向中國政府及其他機構表達其會員的意見。其從事(其中包括)中國基建機械業發展推廣、行業發展、技術交流、統計數據分析及有關中國基建機械業的諮詢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龍工發展」	指	中國龍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龍工投資」	指	中國龍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龍工集團」	指	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龍工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夫人擁有55%及4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ina Infrastructur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Drago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指龍工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所收購公司
「歐元」或「€」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福建龍岩」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約69.2%及30.8%。福建龍岩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乃從事輪式裝載機製造
「福建龍岩廠」	指	福建省龍岩工程機械廠，福建龍岩的前身，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集體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齒輪公司」	指	江西摩納凱齒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從事齒輪製造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 「嘉誠亞洲」或「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被視作持牌法團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提述包括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提述包括前身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從事及其後由本公司承接的業務
「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液壓公司」	指	海克力斯(上海)液壓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從事液壓缸製造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7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外銷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香港的小投資者除外))及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與全球協調人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購股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江西機械」	指	江西龍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從事液壓部件及其他機械產品製造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工香港」	指	龍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持有999,999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龍工福建」	指	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國龍工投資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38,000,000港元。龍工福建乃從事(其中包括)輪式裝載機製造
「龍工上海」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目前由中國龍工發展及上海龍工機械分別擁有99%及1%。龍工上海的註冊股本為48,000,000港元。龍工上海乃從事(其中包括)輪式裝載機製造
「龍岩配件」	指	福建龍岩龍工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國龍工投資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龍岩配件乃從事輪式裝載機部件製造
「龍岩廠房」	指	由龍工福建經營、本集團於福建省的製造設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
「李夫人」	指	倪銀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配偶
「新龍工」	指	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
「新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第11號通知」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第29號通知」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售價」	指	按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釐訂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出售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舊龍工」	指	上海龍工機械及福建龍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僅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市場」一節

釋 義

「管道公司」	指	銳帆德(上海)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從事液壓管道系統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文義所指除外)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或會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發售以供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0%(或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有關部件」	指	液壓管道系統、液壓缸及齒輪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其他資料—購回本集團股份」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第11號通知及第29號通知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龍工機械」	指	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約39.5%及60.5%。上海龍工機械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乃從事(其中包括)輪式裝載機製造
「上海橋箱」	指	龍工(上海)橋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國龍工發展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28,000,000港元。上海橋箱乃從事驅動橋及變速箱製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松江廠房」	指	由龍工上海經營、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的製造設施
「借股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與龍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其有關全球協調人就涵蓋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而向龍工集團商借最多4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人士」	指	具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認股權證」	指	龍工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向龍工集團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一節
「認股權證協議」	指	龍工集團與DBS Nominee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就設立認股權證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股權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認股權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認股權證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認股權證協議所修訂)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數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1.0418元
7.80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於相關日期，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數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故若干圖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或非該等數字前所示數字的數學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實體已載有中英文名稱，而此等企業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